

受文者：各位會員

敬愛的會員：大家好，大家平安！

弟榮茂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新的一年到來之際，衷心祝福闔府 新年快樂！ 安康喜樂！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落實推動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請會員依據「105-106年度醫療品質

與病人安全主作目標、執行策略及參考作法（以下簡稱工作目標）」加強執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12.3.高市衛醫字第 10439635200 號函及 104.12.31.高市衛醫字第 10440357600 號函辦理。

(二)105-106年度醫院版八大工作目標為：1.提升醫療照護人員間的有效溝通；2.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3.提升手術安全；4.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5.提升用藥安全；6.落實感染管制；7.提升管路安全；8.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

(三)診所版四大工作目標為：1.有效溝通(新增);2.用藥安全;3.手術安全;4.跌倒預防。

(四)前述各項工作目標之執行策略、一般原則及參考作法，請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服務專區/便民服務/書表下載/醫政事務科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代檢(檢查)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12.30.高市衛醫字第 10440268100 號函辦理。

(二)查醫療法第73條第1項前段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另原醫院因設備不足，將病人轉至其他醫院進行檢查或部分治療後，俟轉診事由消失，倘經病人同意，再轉回原醫院繼續治療，尚無不可。

(三)至於上開醫院之病歷製作及保存，仍需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1條及第52條規定辦理。

三、主旨：轉知修正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

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068690 號公告修正，詳細修正條文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1.6.全醫聯字第 1050000022 號函辦理。

(二)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一、專業課程。二、專業品質。三、專業倫理。四、專業相關法規。

(一)達一百二十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四、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已全面換發新式「油症患者就診卡」,並請會員加強傳播油

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12.22.全醫聯字第 1040006431 號函辦理。

(二)本函重點略以：國民健康署 104 年 10 月完成換發新式「油症患者就診卡」,凡油症患者持新卡、舊卡(原紙卡)或已註記油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 1 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請會員加強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定須使用醫事卡讀取油症患者身分，批價收費端方能提供免部分負擔之優惠。

- 五、主旨：轉知「205 項罕見疾病 ICD-9-CM 診斷代碼修正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402584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1.4.全醫聯字第 1050000021 號函辦理。
- 六、主旨：轉知「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7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4010108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8.全醫聯字第 1040006347 號函辦理。
- 七、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67 條至第 69 條條文，業經總統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01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1.8.全醫聯字第 1050000029 號函辦理。
- 八、主旨：轉知「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業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7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40276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9.全醫聯字第 1040006340 號函辦理。
- 九、主旨：轉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4010115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詳細條文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mohwlaw.mohw.gov.tw/Chi/NewsContent.asp?msgid=7743&KeyWord=查詢>，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16.全醫聯字第 1040006392 號函辦理。
-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1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8700號令發布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附表，其中修正總說明之修正要點第四點「以及參與心室中膈缺損經由心導管關閉當第一助手三例以上」更正為「以及參與心室中膈缺損經由心導管關閉術擔任第一助手十例以上」，請 查照更正。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8.全醫聯字第 1040006337 號函辦理。
- 十一、主旨：轉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774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條文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12.31.全醫聯字第 1040006494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新增列管項目**第十九項美容醫學手術、第二十項美容醫學針劑注射、第二十一項美容醫學光電治療之操作人員資格、醫療機構條件與相關事項等。
- 十二、主旨：轉知「優醫網」(Univadis.com.tw)網站資源，會員如對該網之運作須有相關介紹，請與全聯會 02-2752-7286*123 高于婷小姐聯繫，全聯會將代為聯絡安排，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1.4.全醫聯字第 1050000013 號函辦理。
- (二)「優醫網」為一免費的線上醫學資源、工具及線上課程，包含即時的國際焦點醫療新聞、免費取得全文的Lancet期刊、取得特定的JAMA文章、醫學圖譜、3D互動視影片、最新版醫學書籍及線上醫學自學課程等，對醫師學習助益良多。

十三、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就「藥品分裝」、「藥品轉讓」及「藥品容器標示」等函釋的疑義再釋疑，以供遵循，該署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1.4.全醫聯字第 1050000012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復重點略以：

- 1.醫療機構為調劑而作之準備行為，應依藥品特性、操作方式、盛裝器具材質及貯存條件等，評估準備行為之容許性及其程度範圍，以不影響藥品品質，並能清楚區別辨識藥名、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前述醫療機構調劑前之準備行為，僅限發生於其各自醫療機構內從事之調劑作業。
- 2.至於醫療院所間之藥品轉讓問題，醫療院所因無藥商資格，其轉讓若涉及販賣行為，則違反藥事法第27條之規定。
- 3.藥品容器標籤(標示)作業於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一部、附則)第5章「生產」中有所規範，即藥品之標籤(標示)為製造過程之一部，依規定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另，變更藥品標籤之行爲者，倘非許可證持有者，依其實際情節，則亦不排除有涉刑法第210條及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規定之可能。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12.16.全醫聯字第 1040006383 號函辦理。

(二)簡述修正重點如下：

- 1.第五條：
 - (1)放寬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效期屆滿重新申請之期限為十四日前(原為七日前)。
 - (2)增訂保險對象申請廢止重大傷病證明之規定。
- 2.第二條附表一、二：
 - (1)增列 ICD-10-CM/PCS 版之各項重大傷病項目疾病診斷碼及中英文疾病名稱。
 - (2)將中文疾病名稱乙欄欄名修正為重大傷病項目。
 - (3)小腸移植手術比照其他器官移植，將追蹤治療及併發症納為重大傷病項目。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1.6.全醫聯字第 1050000004 號函辦理。

(二)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項下，請自行擷取。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相關作業說明，詳

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 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1.6.全醫聯字第 1050000009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1.8.全醫聯字第 1050000034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八、主旨：本會 105 年 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5/2/19(五) 12:30-14:30	手部常見的疾患	傅尹志主任-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骨科主任	即日起至 104/2/16 止	骨科.家醫科.一般科.護理	
104/2/26(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即日起至 104/2/23 止	兒科.家醫科一般科.護理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

【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於婚前出示喜帖或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最遲於一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

【生育祝賀禮金 2000 元】，請會員出示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

詢問電話：07-2212588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 8 萬元保額、白金卡 5 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全體五師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公益形象，特訂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全日，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地，舉辦第四屆「春暖人間五師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敬請會員踴躍親自參加或鼓勵親友、助理人員，攜帶身分證參加捐血活動。

(三)完成捐血者(250cc 為單位，以此類推)贈送禮品乙份，另集體報名完成捐血達 20 袋以上者，將頒給團體感謝狀乙幀，以表謝意。

(六)報名方式：請欲參加者填妥報名表如下，並於 2 月 19 日前郵寄或傳真(07)215-6816 本會。

以下報名表請撕下傳真回本會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全聯會依104年11月5日「因應勞動檢查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所提疑

義及建議事項行文勞動部案，勞動部函復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12.30.全醫聯字第 1040006468 號函辦理。

(二)勞動部函復重點略以：有關接受勞動條件檢查時，未能及時提供相關受檢資料時，可否於14日內之期限補提相關資料部分，目前法無明定，惟勞動條件檢查時請事業單位提供之受檢資料皆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應備置及記錄之事項，考量相關資料未必存放於受檢場所，必要時會給予事業單位適當時間準備，其準備期限可向來檢單位說明準備資料所需時間，並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及第10條之規定，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約定補提相關資料之時間。有關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不受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應將代表及候補名單於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等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規定至少每3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

二、主旨：轉知各醫療院所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4 年

度各級(一至四級)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之申報作業，以免受罰，並請多使用網路媒體申報，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電子化趨勢暨提升行政效率，請會員使用網路媒體申報，並於申報截止日前可隨時上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倘申報資料有錯誤、疏漏，均可於申報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各醫療院所可於平時先上網申報管制藥品購買、受讓、銷燬、減損等資料，再於申報截止日前申報調劑、使用總量等資料，以減輕於短期間內整理大量申報資料之負擔。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

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9.全醫聯字第 1040006339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全聯會製作「健保給付範圍以及用藥規範」告示，請各醫療院所至全聯會

網站首頁/重要會務中下載張貼使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21.全醫聯字第 1040006409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有關與valproate相關的藥物有異常懷孕結果的風

險，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摘要：1.在子宮內暴露到vaproate的孩子具有嚴重發展障礙（高達30至40%的案例）和/或先天性畸形（約10%的案例）的高度風險。2.除非其他治療均無效或無法耐受，否則不應為女性孩童、青少年、具有生育能力的女性或懷孕女性開立valproate。

(二)不良事件通報：請將任何疑似跟賽諾菲產品有關的不良事件通報到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17-2168。

(三)企業聯絡方式：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17-2168;地址：台北市10544復興北路337號12樓

六、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11 月 16 日至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12 月 16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

(<http://www.doctor.org.tw>)，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 查照。

理事長 蘇 榮 茂 P6